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农〔2020〕62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结合“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思路研究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聚焦我省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和短板，更好地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扎实推进全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拟结合“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思路研究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思路研究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及推动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分析国际国内及省内发展环境基础上，立足

本市州区位、基础条件、资源禀赋，针对乡村振兴的短板，研究提出本市州“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思路，包括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补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短板、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体制改革机制创新等。

二、建立“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

结合各市州“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林业草原发展、水安全保障和水资源配置，筛选、储备并有序实施一批农林水重大建设项目。

1、抓好项目谋划。一要认真研究“十四五”时期国家投资政策，把握投资方向和重点，增强项目谋划的针对性。二要主动对接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农业可持续发展相关规划，增强项目谋划的有效性。三要紧扣“十四五”各市州农业农村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增强项目谋划的实在性。四要围绕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问题为导向，补齐短板，增强项目谋划的可行性。

2、分类研究项目。按投资主体分类。一是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包括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二是社会主体投资项目，主要是以民间投资为主的农业经营性项目。**按类别分类。**农业项目分产业发展、产业融合、产业支撑（现代种业、农机、信息、科教、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化服务等）、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环境治理等；林业项目分石漠化治理（已纳入“十三五”实施的22个重点县不再申报）、重

点防护林建设、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林业种质资源保护等；水利项目分大中型水库、大型引调水工程、大中型灌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四水”治理、洞庭湖重要堤防加固、洞庭湖治理等。

3、严格界定项目。重大项目是指对全省或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包括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重大改革方面的农业（林业）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重大基础设施或生态环保项目。在投资规模上，政府投资类项目，单个项目总投资原则上要求在5000万元以上，市州打捆项目总投资要求在1亿元以上；社会主体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总投资要求在1亿元以上。

4、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对申请纳入省“十四五”农林水利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各市州要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对前期工作完成较好的项目，将优先上报纳入国家“十四五”有关专项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将视条件适当安排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开展前期工作。进入储备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年度更新。

三、具体要求

1、申报程序。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同级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沟通衔接，在县市区上报基础上认真研究提出申请入库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汇总项目后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认真研究形成我省“十四五”农林水重大

项目储备库。

2、时间要求。请各市州接此通知后迅速组织县市区开始研究提出项目，7月底筛选汇总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8月底省发展改革委初步形成全省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征求意见稿），9月份征求意见并开展专家咨询论证；10月底修改完善后形成全省农林水利“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

为切实做好这一工作，7月份省发展改革委拟分2次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各市州“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思路及重大建设项目情况汇报，请提前做好有关准备。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禹俊杰 0731-89991653
邮 箱：278323470@qq.com

附件：湖南省“十四五”农林水利重大建设项目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3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十四五”农林水利重大建设项目表

序号	行业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到县市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 (改、扩、新建)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预计至2020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2021-2025年 计划投资 (万元)	备注 (项目法人 及前期工作)